

询价文件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能源集团”）需采购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服务项目；
- 2、采购范围：为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新锋新能源公司”）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辅导服务；
- 3、项目地点：东莞市；
- 4、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高企认证之日，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4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及其合作的审计机构、专利代理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合作的审计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应持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服务同类业绩，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时间期间，须至少具有成功辅导 1 家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辅导企业需为上市公司、上市后备公司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成功认定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高企认证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审计机构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专利代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列明工作单位、工作年限、职称等）（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高企认证之日，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4年。超过合同服务期，若响应人仍未协助新锋新能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响应人退回已支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及已支付但未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业务费用。

六、支付方式

（一）知识产权业务费用支付

合同服务期限内，响应人合作专利代理机构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申报材料的编写，并协助新锋新能源公司取得知识产权申报受理通知并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将按照实际受理的知识产权件数核算费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该笔知识产权业务费用。若该次知识产权申报最终未通过授权，响应人应负责另行申报其他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直至获得知识产权授权，采购人就该次知识产权申报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如知识产权最终未取得授权，响应人应全额退还费用。

（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费用支付

合同服务期限内，响应人合作审计机构按照高企认定要求出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该笔研发费用专项审计费用。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支付

1、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响

应人支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的20%。

2、新锋新能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收到响应人付款申请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响应人支付剩余80%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

七、报价

（一）报价内容

采购限价按等级区分，本次报价包含以下三项服务费用：

1、知识产权业务费用

知识产权的代理费采购限价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项目	代理费用最高限价
1	发明专利	21,960 元/件（含税）
2	实用新型	2,480 元/件（含税）
3	软件著作权	1,160 元/件（含税）

2、研发费用专项审计费用

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采购限价：¥15,800 元/宗（含税）。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服务采购限价：¥37,600 元（含税）。

（二）报价说明

1. 本次采购报价方式为折扣率，以附件一项目清单中各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整体以唯一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2.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3. 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响应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报价不固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6. 如果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7.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以采购人提供项目清单（最高限价）（详见附件一）中所列示单位最高限价为基数，响应人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报价折扣率有效区间为 100%（含）至 0%（不含），否

则按无效标处理。

如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询价小组有权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响应人应当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成本测算等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

出现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四是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附件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三）；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附件四）；

4、承诺函（模板）（附件五） **【备注：须响应人及其合作机构共同盖章】**；

5、资质证明、业绩证明；

6、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一份。

2.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必须每页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4. 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 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无保证金。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 5 号 D 栋能源集团六楼会议室

3、响应文件收件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 5 号 D 栋一楼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8664106898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6年7月22日



附件一：

报价清单

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单位名称：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6000 万元

知识产权业务收费标准（单位：元/件）	
知识产权申请	最高限价
发明专利	21960
实用新型	2480
软件著作权	1160
备注：以上报价为通过知识产权授权的代理费用。	
审计业务收费明细（单位：元）	
收费事项	最高限价
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出具	15800
国家高新认定收费标准（单位：元）	
收费事项	最高限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	37600
备注：如项目认定不通过，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二：

报价函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整体折扣率____，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服务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目标与对象

1. 服务目标:

通过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为申报企业提供全链条、高质量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服务。确保企业在知识产权布局、研发财务规范、申报材料编制等核心环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指引要求,全面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与通过率,最终协助企业顺利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服务对象:

本次高企认定服务对象为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组建包含项目经理、知识产权专员、财务专家等在内的专业服务团队,提供以下三大核心模块服务:

(一) 知识产权辅导服务

现状评估与规划:全面梳理企业现有知识产权状况,评估其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及有效性。结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企业制定个性化的知识产权布局与培育规划。

申请与维权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工作,确保申报时知识产权满足数量及有效

性要求。

管理制度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研发立项、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流程。

(二)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服务

财务数据规范:辅导企业财务部门建立并规范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合理归集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及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审计机构对接与出具:负责对接符合高企认定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完成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工作。

合规性审核:确保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符合相关监管平台的备案要求,各项财务指标(如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收入占比、境内研发费用占比等)严格达到高企认定标准。

(三) 高企认定申报服务

材料编制与整合:负责撰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系统整理知识产权证书、研发项目证明、科技成果转化证明、组织管理水平证明等全套附件材料,确保逻辑连贯、数据一致。

系统填报与提交:协助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账号注册、材料上传及提交工作,把控申报时间节点。

后续跟踪与答辩:全程跟进政府审批进度,协助企业回复审核部门的质询与补充材料要求;配合完成现场考察准备,直至企

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四、服务过程与保密要求

（一）建立内部保密制度：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的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范围、密级划分及接触权限。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实行严格的保密管理，保密接触范围应仅限于因项目合作合理要求的员工或顾问人员。

（二）全流程信息管控：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对获悉的甲方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未公开的财务数据、研发项目详情、经营策略、人员信息等）负有绝对保密义务。必须采取加密存储、限制访问等合理保密措施，确保服务过程、服务资料、服务人员全程可追溯。

（三）严禁违规使用与泄露：不论项目最终是否获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供应商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获取的商业秘密仅能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七：合同模板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辅导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该合同文本为范本，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东省 东莞市

____年__月__日

鉴于甲方的下属企业东莞市新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锋新能源公司”）拟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乙方具备提供相关咨询辅导及审计对接的专业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期限

1. 乙方为新锋新能源公司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程辅导服务，具体包括：知识产权规划与辅导、研发及高新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高企申报材料编制与系统提交等。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年，或至新锋新能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通过并取得证书之日止。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知识产权业务费用支付

知识产权的业务费用如下：

发明专利：xx 元/件，实用新型：xx 元/件，软件著作权：xx 元/件。

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知识产权申报计划定期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申报材料的编写，并协助新锋新能源公司取得知识产权申报受理通知后，甲方将按照实际受理的知识产权件数核算费用，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该笔知识产权业务费用。若本次知识产权申报未能全部获得授权，响应人应针对未通过的申报项另行替换为其他同类型知识产权进行申报，直至取得与本次申报数量相当的授权。

采购人就该次知识产权申报无需再支付额外费用。

2. 研发费用专项审计费用支付

研发费用专项审计费用为 xx 元。

合同服务期限内，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开展到研发费用专项审计环节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费用支付申请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机构的资格证明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该笔研发费用专项审计费用。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支付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为 xx 元。

1、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的 20%，即 xx 元。

2、新锋新能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认证通过证明与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的剩余 80% 即 xx 元。

本合作协议到达服务期限后，若乙方仍未协助新锋新能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 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

乙方的收款账户等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申报所需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技术资料等基础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按乙方要求及时完成内部审批、签字盖章及系统确认等操作。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按照高企认定最新政策及工作指引，按时、保质完成各项辅导与申报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初步审核义务，如发现资料存在瑕疵或不符合认定要求，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指导修正。

3. 乙方承诺，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隐性费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规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数据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作协议到达服务期限后，若乙方仍未协助新锋新能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 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代理费用。

2. 本合作协议到达服务期限后，若乙方协助新锋新能源公司提交的知识产权申报仍未取得授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但未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业务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